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 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江门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相关药品耗材采购和价格监测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因医疗机构采购困难、临床必需且新冠患者救治急需的相关药品耗材，医疗机构可线下搜寻生产企业，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不纳入自主采购 5% 的限制，采购后及时做好备案工作。

开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市科工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